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814,909,076股的0.0106%，其中2名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69%，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0700元/股；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37%，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9250元/股。

2、截止2016年12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万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248.6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未达成2014年度绩效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1元/股。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共129人，解锁数量共553.68万股，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数为484.6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数为69.0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3日。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的首期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以及离职、退休、职务变动的激励对象，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48.60万股，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0700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4.9250元/股。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名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6,000股，回购价格为5.0700元/股；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股，回购价格为4.9250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陈木洲、姚小明及预留激励对象黄合帅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814,909,076股的0.0106%。其中2名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69%，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0700元/股；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37%，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9250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31,670.00元。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3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909,07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14,909,076.00元。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823,07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431,67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货币资金。其中：股本减少86,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345,670.0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4,909,076.00元，股本人民币814,909,076.00元，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8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823,07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14,823,076.00元。

（三）截止2016年12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8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14,909,076股变更为814,823,076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非流通股）	322,450,826	39.57%	-86,000	322,364,826	39.5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692,307	0.94%	0	7,692,307	0.9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76,400	0.92%	-86,000	7,390,400	0.9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230,769	8.50%	0	69,230,769	8.50%
04 高管锁定股	238,051,350	29.21%	0	238,051,350	2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458,250	60.43%	0	492,458,250	60.4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14,909,076	100.00%	-86,000	814,823,076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